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7.17 法律字第 1070350992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等規定參照，警察機關基於刑事偵查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尚與該法無違；又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適當方法為之

主 旨：關於貴事務所來函詢問，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蒐集特定時間點之全部特定大專院校系所使用者資料及對話歷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事務所益思（107）字第 062601 號函。

二、關於貴事務所來函詢問「對話歷程」是否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所稱之通訊內容，或為「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而須另符合通保法或刑事訴訟法等其他規定乙節，參酌最高法院第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通保法規範之通訊監察，重在過程，應限於「現時或未來發生」之通訊內容，不包含「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偵察機關如欲取得「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法搜索扣押相關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又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權力：... 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第 1 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第 1 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 2 項）。...」是警察機關基於刑事偵查（代號 025）之特定目的，並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尚與個資法無違。惟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本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犯罪偵查需要，要求提供特定時間點之全部特定大專院校系所使用者資料及對話歷程，是否屬於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宜洽請該警察機關進行說明，如有必要，再請洽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

正 本：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